

最高法院刑事判决

114年度台上字第143號

上訴人 YUSUP AMINUDIN (中文姓名:努丁, 印尼籍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85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YUSUP AMINUDIN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仍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關於宣告刑、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已深知所為涉及不法且不當，深感悔悟，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並供出毒品來源，足見其已有改過遷善之

心，乃原審對上訴人量刑過苛，非無可議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按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項；法院就具體個案犯罪，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苟未濫用其職權，即無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明知其所販售之毒品為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販賣，且毒品對於他人心身健康、社會秩序之危害至深且鉅，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，仍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，共同販賣以牟利，加速毒品擴散，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，戕害本國國民身心健康，且有孳生其他犯罪之可能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販賣之毒品數量、價格、共同販賣毒品參與程度及角色、犯罪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於依序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後，分別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年5月、有期徒刑3年6月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，並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諭知上訴人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又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並無偏執一端或輕重失衡情形，第一審之量刑並無違誤不當之處，應予維持等旨。俱屬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所應審酌之事由，既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且無違公平正義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已敘明何以第一審判決所為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，應予維持之理由綦詳，核俱屬其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容任意指摘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徒謂：第一審之量刑過重，乃原判決竟予維持，不無違誤云云。經核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加以指摘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01 法官 楊力進
02 法官 劉方慈
03 法官 陳德民
04 法官 周盈文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書記官 李丹靈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